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37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目 录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	6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 14:00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21 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投票表决

八、休会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股东如欲了解超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范围的其他信

息，可在会后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划“ ”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十、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8 日)

各位股东：

自 2015 年 6 月下旬以来，A 股市场出现大幅震荡，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履行市场主要参与者的社会责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作为 21 家证券公司之一联合参与维护市场稳定工作，公告将积极推动回购本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启动员工持股计划。2016 年伊始，A 股市场再次出现快速大幅下跌，公司股价也出现了大幅下跌，为了充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有效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夯实公司战略发展的内在基础，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相关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1、价格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回购期内分红送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

3、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6.97亿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2.0091亿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规定将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在一年内过户给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过户前不具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6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关于本次回购的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相关股份事宜；如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公司法》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相应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债权人通知，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办理提前偿还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有关

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予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晓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晓球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吴晓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独立董事，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拟补选朱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朱宁先生已具有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独立董事资格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为生效，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请予审议。

附件：朱宁先生简历

附件：

朱宁先生简历

朱宁，1973年生，博士学历（美国），教授。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终身金融教授，美国耶鲁大学国际金融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特聘金融教授，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任金融学副教授（终身教职）。现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DBA/EMBA/EE项目联席主任，光大证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